

登封法院出“奇兵” “现场直播”抓老赖



■消息速递

公安110为民保安宁

1月10日,登封市公安局在迎宾广场组织多警种齐参与的“公安110为民保安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公布典型处警案事例。此次活动旨在全方位展示近年来110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让群众了解110的工作职责和权力边界,正确拨打110,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登封时报 刘少利

大干四十天 决战保平安

近日,登封市公安局在电业局四楼开展了“大干四十天、决战保平安”动员大会。

会议要求切实加大打击盗抢骗犯罪工作力度,努力遏制发案势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严密巡控网络,增大巡控密度,强化巡控措施,加大盘查力度,加强消防安全管控;同时,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认真开展好社会治安、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

登封时报 刘少利 胡建邦

登封市交警大队 强化春运安全大检查

近日,登封市交警大队民警司战峰一大早便来到了一旅游集团和汽车客运总站等单位,重点对车辆和驾驶员登记台账进行检查。

据了解,为切实做好2017年春运工作,从1月5日起,登封交警大队重点对该辖区的多家客运公司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要求各运输单位安全责任人绷紧安全弦,确保春运期间乘客平安出行。

登封时报 刘少利 通讯员 李一曼



执行局负责人杨军正在遥控指挥执法现场

“报告指挥中心,‘单兵2号’已经到达被执行企业门口,请指示……”

1月11日上午,在登封法院指挥中心的大屏幕前,执行局负责人杨军手持对讲机一样的装备,正在远程遥控指挥前往现场的法官执法。记者 袁建龙 文/图

下“真功” 探“创新”

1月11日上午,由登封法院举行的“一会一映一审一屏”[一会(新闻发布会)、一映(微电影首映)、一审(拒执案审理)、一屏(多元化显示屏)]发布会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现场不时响起阵阵掌声。

法官身上装上一个摄像

头,他们在前方的执行情况就会通过摄像头同步录音、录像、传输、保存等功能传送到法院的指挥中心。

而这“单兵”是该法院在解决执行难问题过程中继自主开发执行案件查询系统和执行文书一键打印等系统后

的信息化建设又一新举措。近年来,登封法院在解决执行难上下“真功”、探“创新”,加大工作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指挥中心,‘单兵2号’已经到达被执行企业门口,请指示……”1月11日上

午,在登封法院指挥中心的大屏幕前,执行局负责人杨军手持对讲机一样的装备,正在远程遥控指挥前往现场的法官执法,在大家的见证下,执行法官顺利将该企业的两台变压器进行了查封,后期将进行司法拍卖。

已经用单兵指挥系统执行案件50余起

“我们每一名外出执行的法官身上都装有一个摄像头,无论是‘老赖’还是我们的工作人员,他们的一言一行都会通过摄像头同步录音、录像、传输、保存等功能传送到法院的指挥中心,这样不

但能监督我们的文明执法,也能让老赖随时‘现场直播’……”据杨军介绍,这些装备用的是北斗定位系统,信号极佳,目前在工作中使用该系统是全省法院第一家。

据悉,2016年,登封市法院共进行了35次集中执行活动,打击拒不执行工作一直位于全省前列。此外,自今年元旦启用后,该法院已经用单兵指挥系统执行案件50余起。

关于对河南省宗嵩贸易有限公司等120户 各类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河南省宗嵩贸易有限公司等120户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经我局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2016年12月16日,我局分别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郑州晚报》发布了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告知

程序,告知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河南省宗嵩贸易有限公司等120户企业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依法作出吊销当事人河南省宗嵩贸易有限公司等120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决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因当事人在其法定的住

所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将吊销的企业名单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zzgs.gov.cn>)和我局公告栏进行公告送达,请相关企业自行查询。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